

■ 应对高温

合肥电网昨日破最大负荷纪录

目前电力供应平稳 今夏最大负荷或较去年增 10%

本报讯(安徽商报 元新闻记者 汪漪 通讯员 李岩)7月3日12时40分,合肥电网最大负荷达1246.7万千瓦,今夏首次打破历史纪录。目前,合肥市电力供应保持平稳状态。记者从国网合肥供电公司了解到,据预测,今夏气温正常或偏热情况下,合肥电网最大负荷或将达1350万千瓦以上,该公司已做好准备,确保市民度过“清凉一夏”。

合肥地区于6月30日正式出梅,较往年提早10天以上,出梅后,35℃以上晴热天气持续。合肥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专责孔德骏介绍:“市民对电力需求旺盛,短短5天内合肥电网最大负荷增长五成以上,由6月29日的800万千瓦攀升至7月3日的1246.7万千瓦,全市日用电量同时突破2亿千瓦时大关。”

由于今年出梅时间较早,第一波高温和用电高峰较往年有所提前。据预测,今夏气温正常或偏热情况下,合肥电网最大负荷或将达1350万千瓦以上,较去年夏季创下的历史最大负荷1240.2万千瓦增长近10%,届时合肥电网降温负荷或将达总负荷的四成左右,极端高温情况下或将接近五成。

城市平稳度夏,电网建设是“核心”环节之一。今年上半年合肥电网共投运新变电站7座,新增变电容量283万千瓦伏安,使得今夏合肥电网平稳度夏更加“有底气”。高温以来,合肥供电公司组织人员对全合肥市重点变电站、线路开展特巡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设备问题隐患。

新能源也是迎峰度夏电力保供的重要力量。7月2日,合肥电网光伏、风电等新能源最大出力为357.5万千瓦,



瓦,约占当日最大负荷的31%。为了充分发挥新能源夏季保供能力,合肥供电公司提前深挖供给侧供应能力,上半年共新增各类电源容量100万千瓦以上。

“我们提前和合肥市21家用户侧储能电站签订协议,站点将储存并‘转移’部分新能源电力至晚间时段使

用,最大顶峰能力预计将超10万千瓦。”合肥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专责陈璐介绍,迎峰度夏期间,合肥虚拟电厂将对光伏电站、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等分布式电源进行统一控制,必要时启动“削峰填谷”功能,快速对电力负荷进行调整,保障电网平稳运行。

用电负荷持续攀升 我省多部门发出倡议 鼓励居民自愿选择峰谷分时电价

本报讯(安徽商报 元新闻记者 刘媛媛)高温来袭,用电负荷持续攀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等多部门联合发出倡议,倡议全社会携手行动,节约用电、科学用电、错峰用电,共筑安全可靠的用电环境。公共机构原则上3层及以下停开电梯,暂停运行单纯展示城市形象的“灯光秀”,鼓励广大居民积极参与,自愿选择居民峰谷分时电价。

省发改委等部门倡议,各级公共机构应率先垂范,执行节电措施;办公设备“即开即用、人走电断”,减少待机能耗;严格控制办公楼装饰景观照明,合理使用照明灯具,尽量减少照明设备开启数量和时间;空调制冷温度设定不低于26℃,无人时关闭空调,开空调时不开窗;原则上3层及以下停开电梯,高层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

倡议书提出,工业企业要积极配合电力调度,严格执行负荷管理措施;充分利用最新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科学安排生产,将生产负荷调整至用电低谷时段(7月~9月,每日2:00~9:00,11:00~13:00);鼓励参

与全省错峰生产方案,将工作日高峰用电转移至双休日低谷用电,或将检修计划集中安排在用电高峰时段;优先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及时关停空载设备,减少空调、照明等非必需用电;自备电厂在用电高峰时段应开尽开、顶峰出力。

公共场所精细管理,我省提倡商场、酒店、写字楼、交通运输等场所用电高峰时段(7月~9月,每日16:00~24:00)参照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制冷温度设定不低于26℃,营业结束前半小时关停空调。电梯实行单双分层错峰运行,扶梯无人时自动缓停,适量减少运行数量,避免无人空转。

在景观照明控制用电方面,我省倡议,在保障行人、车辆出行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试行间隔开启、减半开启,推广使用LED节能路灯或可再生能源路灯(太阳能路灯、风能路灯等);加强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策略,在用电高峰期主动减少公用设施、公共场所和大型建筑物

等装饰性景观照明及各类广告灯用电,暂停运行单纯展示城市形象的“灯光秀”。

节约用电离不开广大居民的参与。我省要求,全省党员干部和共青团员发挥节约用电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广大居民在家中尽量利用自然光,合理调节空调开启时间和温度,定期清洗空调滤网;优先选用节能电器,随手关闭闲置电源;积极参加集中观影、图书阅读、外出纳凉等户外活动,减少家庭分散用电;在居民小区内充电的电动汽车、电瓶车尽量利用夜间负荷低谷(建议0:00之后)错峰充电。

我省鼓励自愿选择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每日22:00~次日8:00,用电价格在非分时电价基础上每度电降低0.25元,其余时段在非分时电价基础上每度电上涨0.03元;鼓励通过“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供电营业厅参与“节电响应·皖美同行”活动,通过“网上国网”客户端参与“e起节电”活动,获取电费奖励。

我省拟定清单正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对文旅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免罚

本报讯(安徽商报 元新闻记者 姜志远)7月2日,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了《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免罚清单》),并公开征求意见。这也意味着我省文化市场监管或向“服务型执法”转型,在维护文旅市场秩序的同时,又可以为企业提供“容错空间”,实现监管与服务平衡。

安徽商报、元新闻记者注意到,《免罚清单》覆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旅行社、互联网文化单位等主要市场门类,将对上述市场门类的16种情形不予处罚。主要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人标志的;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演出举办单位没有

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旅行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

需要注意的是,《免罚清单》对上述16种情形的免罚标准是,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改正的(或能在文旅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